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不再綜合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之賬目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將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rk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Park Wel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潮陽華龍之100%權益)出售予Show Goods Inc.(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rk Well出售協議」)。潮陽華龍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布疋加工及製造業務。根據接管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解除)之調查，彼等認為，儘管訂立Park Well出售協議，但原擬出售Park Well之事項已被取消而未能完成，故本公司仍為Park Well之實益擁有人。接管人繼而已採取措施以獲得Park Well集團屬下各公司之控制權。然而，潮陽華龍仍未被本公司控制。經取得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未能控制潮陽華龍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潮陽華龍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已就於潮陽華龍之投資成本及應收潮陽華龍之款項作出悉數撥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0頁的權益變動表。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岳家霖(主席)
劉幼祥(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徐志剛
吳國堅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徐志剛先生及吳國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餘下各董事則繼續留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例規定之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岳家霖	262,602,000	受控公司於262,602,000股 股份之權益(附註)	63.58%

附註：該等股份以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Profit Harb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實益擁有。

(b) 於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為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rofit Harbour (附註)	262,602,000	實益擁有人	63.58%
岳家霖	262,602,000	受控公司於262,602,000股 股份之權益(附註)	63.58%

附註：Profit Harbou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家霖先生被視為於Profit Harbour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三名客戶合計營業額佔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而最大客戶，即本集團基本金屬貿易獨家代理商，則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5.7%。

年內，本集團五名供應商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99.4%，而最大供應商，即本集團基本金屬貿易獨家代理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7.8%。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有關資料載於第9頁至第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發售新股時須以按比例方式優先發售予現有股東。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索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保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以填補該空缺。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岳家霖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